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 年 04 月 0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400 万股,授予人数 217 人,授予价格 6.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04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3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 年 0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6.76 元/股调整为 6.66 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 7.0 万股,公司最终向 212 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393.00 万股,授予价格 6.66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 年 6 月 19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5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 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6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 1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授予股数 600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5 万股,回购价格 6.66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 2,227.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3、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3 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 万股,回购价格 6.66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4、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2、13"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5、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6、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7、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15、16"关于回购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8、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9、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 28,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的上市流通工作,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40.750 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6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石虎等 2 人合计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35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 0.3 万股。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123,410.61 万股的 0.0013%。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6.66 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0.99 万元。

股份登记完成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成。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6,904,5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预案公布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1,234,677,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1,733,853.85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均约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 6.66 元/股,且现金红利将不再派发,由公司收回。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在前次回购的基础上由 1,234,077,577 股减少为 1,234,061,07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减少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975,480.00	31.11	16,500	383,958,980.00	31.11
高管锁定股	374,136,230.00	30.32	–	374136230	30.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39,250.00	0.80	16,500	9,822,750.00	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102,097.00	68.89	–	850,102,097.00	68.89
三、总股本	1234,077,577.00	100.00	16,500	1,234,061,07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66 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99 万元,其中回购并注销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 万股,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66 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99 万元,其中回购并注销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 万股,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后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九、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一)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为快速在全球范围内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效调动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Evive Biotech Ltd.(以下简称"亿一生物",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及商业化进程,促进公司创新及国际化战略目标达成,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拟对其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将核心员工的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亿一生物管理层及其核心员工,拟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不超过 7,268,972 股,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 103,842,462 股的 7.00%,其中首次授予 4,985,000 股,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的 4.80%,预留 2,283,972 股,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的 2.20%。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权来源为亿一生物新发股份,若按激励计划 7,268,972 股期权全部行权计算,亿一生物总股本将增加至 111,111,434 股,公司持有亿一生物的股权比例将由 66.49%降至 62.14%。前述激励对象可直接或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亿一生物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Evive Biotech Ltd.

注 册 号:351491

住 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依开曼群岛當地法令無事先限制)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已发行股本数量:103,842,462 股

股东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亿一生物 66.49%的股权

公司简介:亿一生物是一家植根亚洲的全球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患者开发新型生物疗法。通过专有的技术平台推动开发针对肿瘤和炎症疾病的一系列创新候选药物。亿一生物成立于 2004 年,现有 200 余名员工,遍及美国、新加坡和中国。亿一生物采用全面的方法进行药物开发,将卓越的研究和商业化能力与世界一流的全球监管专业知识相结合,将创新疗法快速有效地推向市场。拥有先进的 cGMP 设施,使公司能够按照 FDA、EMA 和 NMPA 的 GMP 标准进行商业规模生产。通过与行业、医生和监管机构的合作,开发出革命性的创新疗法,这些疗法将为全世界的患者和他们的家庭带来真正和持久的改变。

三、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原则

以激励控股子公司及其员工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二)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1、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经亿一生物董事会认可的,与亿一生物签署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且在亿一生物实际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选择由亿一生物董事会根据现有员工职位、任职年限、能力、业绩等因素确定;未来新进员工根据其入职情况及进入亿一生物后的工作情况确定。

2、期权数量

拟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7,268,972 股亿一生物股权期权,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 103,842,462 股的 7.00%。其中首次授予 4,985,000 股,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的 4.80%,预留 2,283,972 股,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的 2.20%,预留部分将用于调剂或未来高端人才的吸引与激励。

3、股权来源: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行权时亿一生物新发股份。

4、资金来源: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自筹,具体缴纳的时间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统一确定。

5、行权价格:$4.06/ 股

6、可行权日

在激励计划经亿一生物董事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期权在等待期满后,满足行权条件,且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行或参与股权激励或不得行权的情形的,经亿一生物董事会批准即可行权。

7、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特殊情况可由亿一生物董事会确定提前行权)。激励对象应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10 年内分四期行权,在有效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预留期权的行权期、行权时间及行权比例等与本次激励计划原则一致: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权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25%

注:在有效期内,各行权条件均满足时,激励对象可选择 48 月后一次性行权或分期行权。

若激励对象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权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亿一生物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已授予但当期不能行权的期权。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系为充分调动亿一生物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激励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亿一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为亿一生物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亿一生物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改变公司对亿一生物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员工与子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存在的风险

1、激励对象参与意愿不强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亿一生物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可能存在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经测算,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其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激励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该事项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亿一生物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其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有利于将员工利益与子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同时,完善了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七、董事会授权亿一生物董事会完成本次股权激励其他相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特提请董事会授权亿一生物董事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或份额授予的条件、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日常运营管理、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相关协议签署等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八、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商业化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协议类型:开发、生产及商业化许可协议

2、签署协议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亿一同意将 F-627 相关的在中国境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益独家许可给天晴南京顺欣,同意在中国境内获得 F-627 药品上市许可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该许可转让给天晴南京顺欣,天晴南京顺欣同意受让并委托北京亿一进行生产,天晴南京顺欣需向上海亿一支付最高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许可费,以及分级的净销售额提成费。

3、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F-627 已完成国内三期临床试验,试验结果全面达到临床试验预设评价标准,疗效与对照药品(原研进口药品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相当,目前处于中国境内注册申报前的准备阶段,F-627 在中国境内的上市申请能否获得受理,受理后能否通过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核查程序,最终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

(2)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F-627 在中国境内是否能完成注册上市、其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付款里程碑及理想的销售提成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因涉及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一"或"许可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一"或"生产方"或"丁方")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晴南京顺欣"或"被许可方"或"甲方")签订了《商业化合作协议》,约定上海亿一同意将自主研发的在研品种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Fc 融合蛋白(以下简称"F-627"或"授权产品")相关的在中国境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益独家许可给天晴南京顺欣,并在中国境内获得 F-627 药品上市许可后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该许可转让给天晴南京顺欣,天晴南京顺欣同意受让;天晴南京顺欣受让 F-627 药品上市许可后,同意委托北京亿一进行生产,北京亿一同意接受该委托。

天晴南京顺欣需向上海亿一支付最高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许可费(3,000 万元首付款,最高可达 18,000 万元里程碑款),以及分级的净销售额提成费。

公司同意为上海亿一、北京亿一在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的义务按约定向天晴南京顺欣提供一般保证,并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正大天晴同意为天晴南京顺欣在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的义务按约定向上海亿一提供一般保证,并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福英路 1099 号(江宁高新园)

4、注册时间:2013 年 4 月 22 日

5、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6、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7、控股股东:正大天晴持有其 100%的股权

8、企业概述:天晴南京顺欣是正大天晴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天晴南京顺欣从事创新药和生物药的研发与生产。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46,236,427.47	1,575,508,314.52
负债总额	1,351,679,230.04	1,557,358,105.95
应收款项总额	90,388,021.35	212,269,127.96
净资产	94,557,197.43	18,150,208.57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7,535,140.24	59,179,750.68
利润总额	-151,613,846.12	-84,036,420.82
净利润	-151,613,846.12	-84,036,42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964.33	-103,080,842.96

10、天晴南京顺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产品情况

1、产品基本情况

F-627 是基于亿一生物现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Di-KineTM 双分子技术平台开发的创新生物药品种。是基于 Fc 融合蛋白技术,由 CHO 细胞表达的 rhG-CSF 二聚体,具有长效和强效的生物学特点。目前 F-627 主要应用于预防及治疗肿瘤患者在化疗过程中引起的嗜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可使肿瘤化疗患者嗜中性粒细胞迅速增殖和恢复,从而增强了免疫系统抵抗感染的能力,以防止患者在化疗期间死于感染或者其他相关并发症。

2017 年 10 月,F-627 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5 试验")方案与 FDA 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SPA),表明 FDA 认可 F-627 的 05 临床试验方案和临床结果统计分析方法;2018 年 1 月,亿一生物完成了 F-627 首个在美国开展的 III 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4 试验"),并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受试者耐受情况良好,安全性达到预期;2020 年 1 月 5 日,亿一生物收到在中国开展的 F-627 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统计数据图表合集》,统计结果表明,F-627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结果已全面达到临床试验预设评价标准,疗效与对照药品(原研进口药品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相当;2020 年 6 月,亿一生物收到在美国及欧洲开展的 05 试验《统计数据图表合集》,结果显示,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成功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和次要疗效终点,药物疗效与对照药品相当;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 05 试验有关免疫原性的中和抗体检测,结果为阴性,标志着无药物相关的抗体产生;自此,F-627 国内外开展的 I 期、I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均圆满达到临床试验预设目标。2021 年 3 月 30 日,F-627 向美国 FDA 提交 BLA 申请,2021 年 5 月 27 日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的受理函,正式接受 F-627 的上市申请,标志着 F-627 正式进入技术审核阶段。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国内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国际 I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第二个国际 I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的进展公告》(2020-046)、《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项目的进展公告》(2021-047)。

2、产品市场情况

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20 年美国 G-CSF 约有 41.9 亿美金市场规模,长效占比 90%,主要以美国安进公司原研产品 Neulasta 为主,约占 65%市场份额。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美国已上市产品除安进公司原研产品 Neulasta 外,还有 4 个类似物上市销售。2020 年两个已上市销售的类似物 Fulphila 和 Udenyca 销售额合计 7.75 亿美金,占美国市场份额的 18.49%。

根据米内网统计,2020 年中国 G-CSF 约有 80.93 亿元人民币的市场规模,其中,长效主要有 3 家,长效市场销售额从 2017 年 9.99 亿元上升到 2020 年 52.71 亿元,占比由 2017 年的 25%上升到 2020 年的 65%,长效市场占比越来越大。

四、《商业化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被许可方):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许可方):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生产方):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丁方(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保证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亿一同意将 F-627 相关的在中国境内所有知识产权和商业权益独家许可给天晴南京顺欣,并同意在中国获得 F-627 药品上市许可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该许可转让给天晴南京顺欣,天晴南京顺欣同意受让并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亿一进行生产,北京亿一同意接受委托。

3、协议金额

协议总金额由最高不超人民币 21,000 万元独家许可费(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分级的净销售额提成费组成,具体如下:

(1)首付款 3,000 万元,本协议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最高可达 18,000 万元的里程碑付款,将分别在授权产品 F-627 注册完成等里程碑条件,以及产品在中国境内年净销售额达到约定的数值后进行支付;

(3)销售提成,在协议约定期间内,根据授权产品在中国境内年度净销售额的达成情况,由天晴南京顺欣按年度净销售额的达成规模,分级向上海